

# 中共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党委文件

四中心党字〔2023〕6号

---

## 关于硕博研究生和经规培合格住院医师待遇的规定

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人才工作会议精神，为了留住人才、稳定人才队伍，发挥人才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建设人才聚集高地，推动医疗技术水平、科研水平的持续提升，实现“人才强院”战略，根据2021年8月国家卫健委、公安部、人社部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的《关于贯彻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“两个同等对待”政策的通知》精神，以及四平市人才引进相关政策，结合医院工作实际，现取消原硕博人才待遇长期发放政策，改为发放十年，取消新入职硕士轮转期间发放机关、后勤平均绩效政策，提高硕博和经规培合格住院医师待遇标准，给予发放安家费，具体规定如下。

### 一、发放人员范围

要求是医疗医技科室、病案室岗位招聘的人员，并且满

足如下相关要求：

1、博士研究生：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毕业时均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。

2、硕士研究生：本科和硕士研究生毕业时均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，包括专业型硕士、学术型硕士。

3、经规培合格住院医师：本科毕业时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，取得本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。

## **二、发放时间**

学位津贴从来院之日开始计算，每月发放 1 次，发放 10 年。

安家费从来院之日开始计算，工作满 1 年发放 1 次，发放 3 年。

## **三、发放标准**

### **（一）学位绩效**

1、博士研究生 36 万元，每月给予 3000 元。

2、本硕连读硕士研究生 24 万元，每月给予 2000 元。

3、三年制硕士和经规培合格的本科学历医师 12 万元，每月给予 1000 元。

### **（二）安家费**

硕博研究生和经规培合格的本科医师，安家费 6 万元，每年给予 2 万元。

## **四、政策说明**

1、来院不满 10 年符合学位津贴政策的人才，发放到满 10 年为止，即 2013 年及以前毕业的人才不再享受。

2、来院不满 3 年符合安家费政策的人才，发放到满 3 年为止，即 2020 年及以前毕业的人才不再享受。

3、享受相关政策人才必须在医院工作满 10 年，否则全额退还医院发放的学位绩效、安家费。

4、享受学位津贴的人才病事假按照医院绩效发放政策执行。

## 五、执行时间

本规定从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，同时废止以前出台所有硕博岗位津贴等相关待遇规定。

中共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委员会  
2023 年 3 月 9 日

